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4 破申 66 号

申请人：莫华美，女，1997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怀集县岗坪镇睦渊村委会石凳队 592 号，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9709144040。

被申请人：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前进路9号三层，铺位号为18、19、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1AJK7K。

法定代表人：廖琴。

申请人莫华美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6月28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7月10日向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发送通知，被申请人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前进路 9 号三层，铺位号为 18、19、20，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股东为佛

山市朗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莫华美与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佛禅劳人仲案字[2022]365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向莫华美支付工资9958.47元、经济补偿金5706.87元。由于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莫华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粤0604执8290号。在本院执行过程中，本院执行部门未发现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院受理以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6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93911.45元。本院执行部门查明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2023）粤0604执8290号申请执行人莫华美书面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

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等债权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莫华美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保国
审	判	员	涂业初
审	判	员	廖凯锐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君仪